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588013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9日

商 标

# 思澎

申 请 人 南京思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亚鹏路88号银滩文创园2幢307-18室

代理机构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集成电路；电子芯片；电子集成电路；集成电路模块；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；传感器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智能卡（集成电路卡）